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6 人，代表股份 124,617,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860,000 股的比例为 67.778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22,613,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6883%；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2,00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90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4 人，代表股份 25,871,3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4.071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三：《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1,2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54,7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11%；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有根。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15,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69,2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为：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办理三角轮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616,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870,1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4%；反对 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王猛、付茜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3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80,832.31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2,257,8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以总股本 441,575,41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39,317,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394 元（含税），实际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80,832.31 元（含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总股本 439,404,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80,823.2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未约定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转增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880,823.20 元（含税）。公司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1,575,41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257,800 股后的股份数 439,317,616 股为基数，按照分派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2.000394 元（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 87,880,823.20 元/439,317,616 股= 0.2000394 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257,800 股后的 439,317,6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3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35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7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3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87,880,832.31407 元=439,317,616 股×0.2000394 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90165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990165 元/股= 87,880,832.31407 元÷441,575,416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165 元/股。

五、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1	08*****448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362	陆仁军
3	01*****902	马瑜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 368 号 邮编：201424

联 系 人：田怡、李立传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电子邮箱：tianyi@zhezhong.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31 号哈伯中心 12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因疫情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姚俊卿先生受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957,350,5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8367%)。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7)人，代表股份(65,659,60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3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60,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0%；反对 2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6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15,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04%；反对 2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3%；弃权 6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13%。

议案 2.00《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98,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5%；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2%；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43%。

议案 3.00《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44,3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998,6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55%；反对 25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2%；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43%。

议案 4.00《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6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1%；反对 2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弃权 6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17,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45%；反对 2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42%；弃权 60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13%。

议案 5.0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176,7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8%；反对 83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31,0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7%；反对 83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3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议案 6.00《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0,7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8%；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2%；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0,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48%；反对 24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2%；弃权 11,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0%。

议案 7.00《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1,616,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11%；反对 7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8%；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4,470,5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837%；反对 78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20%；弃权 6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43%。

议案 8.00《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36,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7%；反对 71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136,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947%；反对 714,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54%；弃权 1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 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42,067,6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409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1,120,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83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 153,18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120,2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矿业：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兴业矿业：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9）。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周四）15:00-16:3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董事、总经理张树成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永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凯先生、独立董事姜青梅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 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ky@vip.sina.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文件审核及批复精神，对《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修订完善，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明德控股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为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明德 EB”，债券代码“117191”，募集资金规模 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本次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时点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的第 1 个交易日，换股期结束日为本次债券摘牌日前 5 个交易日，即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止。换股期内，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将密切关注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全部用于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